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